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如东县马塘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 如东县马塘镇 2025 年污水支管网新增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马塘镇 2025 年污水支管网新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0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

注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：https://www.ccb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3587674.htm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如东县马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如东县马塘镇2025年污水支管网新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马塘镇2025年污水支管网新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通东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东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4 日



注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：

https://www.ccc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3587674.htm